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粤1971破30-1号

本院于2018年4月10日裁定受理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8年4月12日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6月6日前,向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B2栋1503-1506,联系人:刘开坛、杨绣瑛(13925715463),联系电话:0769-23031066,传真:0769-2302773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